广东省门窗协会自律自保机制

**一、引言**

广东省门窗协会作为门窗行业的代表性组织，肩负着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、维护市场秩序、保障会员权益的重要使命。为此，协会建立了完善的自律自保机制，以规范行业行为、提升行业形象、增强行业竞争力。

**二、自律机制**

1. 制定行业规范：本协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需求，制定并不断完善行业规范，明确行业准入标准、产品质量要求、服务规范等，为会员企业提供明确的行业指导。
2. 加强监督检查：协会设立自律委员会，定期对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企业遵守行业规范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。
3. 建立奖惩制度：对于遵守行业规范、表现突出的会员企业，协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于违反行业规范、损害行业形象的企业，协会将依法依规进行惩处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。

**三、自保机制**

1. 维护会员权益：广东省门窗协会积极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对于侵犯会员权益的行为，协会将积极协调处理，为会员提供法律援助和维权支持。
2. 促进行业合作：协会通过举办行业交流活动、搭建合作平台等方式，促进会员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。
3. 应对市场风险：本协会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，及时发布行业预警信息，帮助会员企业应对市场风险，降低经营风险。

**四、实施与监督**

1. 设立自律委员会：协会成立自律委员会，负责监督自律机制的执行情况，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。
2. 定期评估与改进：协会定期对自律自保机制进行评估，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会员反馈，及时调整和完善机制内容，确保机制的有效性和适应性。

**五、附则**

本机制自广东省门窗协会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和执行。